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8,728.7百萬元，比去年增長39.5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71.6百萬元，比去年增長8.4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總額人民幣1,208.3百萬元，比去年增長5.48%。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1分(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	<u>1,287,293</u>	<u>1,227,483</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92,734)	—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虧損		(11,22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所得稅		<u>3,368</u>	—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所得稅)		<u>(100,592)</u>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186,701</u>	<u>1,227,483</u>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2,147	1,145,534
— 非控股權益		<u>54,554</u>	<u>81,949</u>
		<u>1,186,701</u>	<u>1,227,48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48,034	23,935,069
無形資產		4,353,754	4,494,646
商譽		190,049	124,194
預付租賃款項		136,334	131,9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53,829	1,650,903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0,000	149,44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6	80,463
遞延稅項資產		222,183	100,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528	98,528
可回收增值稅		414,170	561,8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63,448	763,646
		<u>37,640,795</u>	<u>32,090,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87	84,6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020,647	1,858,6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355	1,040,249
衍生金融資產		18,163	—
即期稅項資產		10,472	9,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6,347	117,696
預付租賃款項		3,983	2,269
可回收增值稅		875,052	548,53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70,80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348	421,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6,827	2,319,504
		<u>10,441,684</u>	<u>6,402,388</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88,552	4,797,5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0,356	304,700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286,789	3,617,543
短期融資券		1,800,000	1,800,000
中期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1,000,000	–
公司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2,397,701	–
應付所得稅		192,570	126,102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331,603	–
		<u>16,487,571</u>	<u>10,645,896</u>
流動負債淨額		<u>(6,045,887)</u>	<u>(4,243,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94,908</u>	<u>27,847,256</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0,998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5,996,513	12,077,830
中期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	1,000,000
公司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2,184,649	3,588,434
遞延稅項負債		106,236	26,092
遞延收入		334,742	190,742
		<u>18,653,138</u>	<u>16,883,098</u>
資產淨值		<u>12,941,770</u>	<u>10,964,1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70,423	6,477,413
儲備		5,629,414	4,199,6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499,837	10,677,085
非控股權益		441,933	287,073
權益總額		<u>12,941,770</u>	<u>10,964,15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 (a)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45,887,000元。經考慮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可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約人民幣16,239,000,000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b) 根據本公司與青海京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青海京能」)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向青海京能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格爾木京能新能源」) 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8,763,200元。本集團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並自格爾木京能新能源註冊成立之日2014年1月9日起按假設聯合經營法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格爾木京能新能源主要從事中國青海光伏發電項目的發展和營運。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是為擴展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但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或會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慎考慮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增加光伏發電為另一個經營分部，並因此呈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發電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發電予外部客戶。
- 其他：「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及「光伏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567,424	5,787,854	370,504	390,492	-	8,116,274
熱力銷售	-	610,689	-	-	-	610,689
其他	-	197	-	-	1,527	1,724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567,424</u>	<u>6,398,740</u>	<u>370,504</u>	<u>390,492</u>	<u>1,527</u>	<u>8,728,687</u>
報告分部溢利(附註(i))	<u>855,149</u>	<u>1,170,352</u>	<u>161,199</u>	<u>163,811</u>	<u>(22,711)</u>	<u>2,327,800</u>
報告分部資產	<u>16,403,421</u>	<u>16,892,396</u>	<u>4,822,620</u>	<u>3,921,342</u>	<u>10,839,072</u>	<u>52,878,851</u>
報告分部負債	<u>(11,757,358)</u>	<u>(11,570,694)</u>	<u>(2,233,050)</u>	<u>(2,373,125)</u>	<u>(14,139,054)</u>	<u>(42,073,28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7,681	471,754	78,603	194,634	2,370	1,115,042
攤銷	158,031	4,439	26,071	25	487	189,053
財務費用(附註(ii))	544,422	247,426	67,154	66,654	173,900	1,099,556
其他收入	62,104	1,357,955	3,174	100	2,290	1,425,623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22,240	1,296,354	-	-	-	1,318,594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2,632	3,775	-	-	-	6,407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 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	127	447	-	-	574
—其他	37,232	57,699	2,727	100	2,290	100,04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384,298</u>	<u>2,122,883</u>	<u>305,684</u>	<u>1,275,049</u>	<u>81,589</u>	<u>5,169,503</u>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657,641	3,739,211	368,131	65,748	–	5,830,731
熱力銷售	–	414,185	–	–	1,320	415,505
其他	–	77	–	–	8,511	8,588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657,641</u>	<u>4,153,473</u>	<u>368,131</u>	<u>65,748</u>	<u>9,831</u>	<u>6,254,824</u>
報告分部溢利(附註(i))	<u>877,391</u>	<u>937,075</u>	<u>156,143</u>	<u>40,281</u>	<u>25,270</u>	<u>2,036,160</u>
報告分部資產	<u>13,082,147</u>	<u>14,645,407</u>	<u>4,332,514</u>	<u>1,569,298</u>	<u>9,331,255</u>	<u>42,960,621</u>
報告分部負債	<u>(9,606,342)</u>	<u>(10,108,552)</u>	<u>(1,695,917)</u>	<u>(770,620)</u>	<u>(11,742,312)</u>	<u>(33,923,74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44,880	379,110	78,904	12,903	2,337	918,134
攤銷	157,450	633	25,624	–	874	184,581
財務費用(附註(ii))	626,749	196,385	54,434	13,289	14,514	905,371
其他收入	70,806	1,382,730	7,187	–	1,398	1,462,121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22,239	1,360,338	–	–	–	1,382,577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 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17,089	14,169	–	–	–	31,258
—其他	31,478	8,223	7,187	–	1,398	48,286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056,131</u>	<u>5,674,070</u>	<u>388,748</u>	<u>681,936</u>	<u>439,747</u>	<u>8,240,632</u>

附註：

- (i)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2,327,800	2,036,160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290	1,398
經營溢利	2,330,090	2,037,558
利息收入	21,421	29,636
財務費用	(1,099,556)	(905,3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656	287,9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	73
合併除稅前溢利	1,571,614	1,449,835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2,878,851	42,960,621
分部間抵銷	(8,520,600)	(7,657,304)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53,829	1,650,903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0,000	149,44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6	80,463
— 遞延稅項資產	222,183	100,1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528	98,5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1,289,222	1,110,361
合併資產總額	48,082,479	38,493,152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2,073,281	33,923,743
分部間抵銷	(8,520,600)	(7,657,304)
未分配負債：		
－應付所得稅	192,570	126,102
－遞延稅項負債	106,236	26,092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1,289,222	1,110,361
合併負債總額	<u>35,140,709</u>	<u>27,528,994</u>

附註：

-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外進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8,067,253,000元(2013年：人民幣5,813,5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1,562,333	1,657,641
燃氣發電及供熱	5,787,854	3,739,211
水電	326,574	350,900
光伏發電	390,492	65,748
總計	<u>8,067,253</u>	<u>5,813,500</u>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8,116,274	5,830,731
— 熱力	610,689	415,505
服務收入來自：		
— 聯營公司(附註)	—	554
— 第三方(附註)	1,724	8,034
	<u>8,728,687</u>	<u>6,254,824</u>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	1,318,594	1,382,577
— 資產建設	6,407	2,632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574	31,258
增值退稅(附註(a))	42,377	36,7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2,290	1,398
電網補償收入(附註(b))	41,422	—
其他	13,959	7,551
	<u>1,425,623</u>	<u>1,462,121</u>

附註：

- (a)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退稅。增值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電網就其臨時電力調度原因未能完成計劃電量收購而向本集團提供相應補償。

7.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攤薄利得(附註(a))	-	87,747
出售附屬公司利得	-	45,900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2,964)	(705)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撥回(附註(b))	50,551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81)	(15,797)
外匯虧損淨額	(16,231)	(11,209)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利得	64,751	-
其他	1,701	1,279
	<u>96,327</u>	<u>107,237</u>

附註：

- (a) 該項目是分佔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能國際」)資本儲備的增加，皆因京能國際的上市附屬公司向若干非控股股東以配售的方式按市價發行所致。
- (b) 該項目包括就出售附屬公司未償付代價撥回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呆賬撥備人民幣50,4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處理與買家之糾紛，確保結餘得以可靠收回。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回人民幣20,160,000元，餘下雙方協定於201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結算。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22,408	212,938
其他司法權區	444	—
	<u>322,852</u>	<u>212,93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8,531)	9,414
	<u>(38,531)</u>	<u>9,414</u>
所得稅開支	<u>284,321</u>	<u>222,352</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3年：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水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享有該稅務優惠。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30%計算。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澳大利亞現行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71,614	1,449,835
按稅率25%(2013年：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392,904	362,459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5,537	5,209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79,915)	(72,003)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72,864	30,94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0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97,743)	(104,256)
—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 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4,523)	—
	<u>284,321</u>	<u>222,352</u>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5,606	4,573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3,410	3,7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14,342	12,108
	<u>14,342</u>	<u>12,108</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5,042	918,134
無形資產攤銷	189,513	184,58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60	—
	<u>1,304,095</u>	<u>1,102,71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04,095</u>	<u>1,102,715</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66	1,415
其他員工成本	415,928	346,021
	<u>417,394</u>	<u>347,436</u>
總員工成本	<u>417,394</u>	<u>347,436</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69,927	1,815,299
應收票據	52,343	44,895
	<u>4,022,270</u>	<u>1,860,194</u>
減：應收呆賬撥備	1,623	1,580
	<u>4,020,647</u>	<u>1,858,61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出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與收入確認的有關日期相若)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2,934,813	1,051,620
61至365日	552,741	402,133
1至2年	155,960	66,914
2至3年	40,258	329,766
3年以上	336,875	8,181
	<u>4,020,647</u>	<u>1,858,614</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就銷售電力及熱力所授予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惟向中國國有電網公司應收的風電附加電費將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可再生能源補助的政策。

風力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電上網電價分部。風力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於消費電力時按每千瓦人民幣1.5分之特別徵費累計。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結算電力附加費總餘額為人民幣1,215,603,000元(2013年：人民幣891,263,000元)，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692,318,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146,716,00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40,258,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329,766,000元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6,545,000元。

對於並無特定信貸期的其他貨品銷售，一般將於一年內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風電附加費。鑒於債權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權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146,924	54,914
2至3年	40,258	329,766
3年以上	336,311	6,545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9,009,000元(2013年：人民幣95,39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80	875
年內撥備	194	705
年內撥回	(151)	—
年終	1,623	1,58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54,237	3,192,253
應付票據	438,438	1,201,155
預收客戶賬款	34,139	17,004
工資及員工福利	58,644	53,697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50,703	72,827
應付預提利息	228,600	213,029
應付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9,312	—
應付承兌票據	95,913	—
其他應付款項	88,566	47,586
	<u>5,188,552</u>	<u>4,797,551</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相關質保金應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287,638,000元(2013年：人民幣294,738,000元)將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33,209	1,414,727
31至365日	2,576,215	1,393,880
1至2年	562,831	235,503
2至3年	112,706	37,070
3年以上	69,276	111,073
	<u>4,154,237</u>	<u>3,192,253</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應計利息及承兌票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22,247</u>	<u>20,87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回顧

2014年，世界經濟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調整穩中有進。

2014年，全國電力消費增速放緩，全社會用電量5.5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8%，比上年回落3.8%。全年發電量5.5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比上年回落4.1%；其中，水電發電量同比增長19.7%，火電發電量同比下降0.7%，核電、並網風電和並網太陽能同比分別增長13.2%、12.2%和171%。截至2014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3.60億千瓦，同比增長8.7%；其中，水電佔22.2%；火電佔67.4%；核電1,988萬千瓦，並網風電9,581萬千瓦，並網太陽能發電2,652萬千瓦。2014年，全國基建新增發電設備容量10,350萬千瓦，其中，水電新增2,185萬千瓦，火電新增4,729萬千瓦，核電新增547萬千瓦，並網風電新增2,072萬千瓦，並網太陽能發電新增817萬千瓦。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速提高，能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受惠於國家在經濟轉型中對清潔能源產業的支持，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圍繞「改革提升年」的思想，強調變革意識，強化內部管理，緊緊圍繞「穩中求進、深化改革、優化結構、強化管理、創新發展」的投資經營方針，堅持「做京、做精、做實、做強」理念，堅持優化發展戰略，注重經濟效益，全面推進各業務板塊的發展，運營管理等方面工作成效顯著，產能產效得到釋放，各業務板塊健康有序發展，本集團競爭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繼續保持穩步向上的良好發展態勢。

二、2014年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明顯提升，繼續實現規模與效益同增長

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總體呈現向好態勢。積極落實北京市清潔空氣行動計劃，本集團參與的四大熱電中心全部實現竣工投產，其中本集團參與若干電站的建設工作。把握政策機遇，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大幅提升。2014年本集團合理籌劃生產計劃，高效利用產能，面對全國風況普遍不佳的形式，加快燃氣基建工程，優化風光互補，結合年度不同時段特點，發揮多板塊協同效應，電量提升得到實效。各板塊全年發電量達到163.51億千瓦時，相比去年增長了19%，收入和利潤水平穩步增長，收入8,727.0百萬元，同比2013年增長39.55%；2014年歸屬於股東持有人淨利潤1,208.3百萬元，同比2013年增長5.4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發電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止 2014年 12月31日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燃氣發電及供熱	4,436	63.97%
風力發電	1,815	26.18%
水電	413	5.96%
光伏發電	270	3.89%
合計	<u>6,934</u>	<u>100.00%</u>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止 2014年 12月31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2014年 控股總發電量 同比增長 (%)
燃氣發電及供熱	10,895,277	8,535,644	27.64
風力發電	3,448,426	3,587,107	(3.87)
水電	1,555,983	1,540,933	0.98
光伏發電	451,243	76,472	490.08
合計	<u>16,350,929</u>	<u>13,740,156</u>	<u>19.00</u>

2. 搶抓發展機遇，工程建設高標準推進

作為首都，北京緊緊圍繞「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國際貿易中心、科技創新中心」的定位，在生態環境保護、治理污染方面持續加大力度，2014年通過並實施了《北京大氣污染防治條例》，不僅彰顯了政府對於解決環境污染，推動清潔能源產業的決心，也為未來的發展進一步明確了方向。本集團作為首都能源提供商，搶抓發展機遇，持續保持在首都的領先地位。

在燃氣發電方面，東北熱電中心和西北熱電中心投入運行，至此本集團參建的全部四大熱電中心順利投產，其中本集團參與若干電站的建設工作。其中，西南熱電中心2014年獲得國內工程建設質量的最高榮譽－國家優質工程金獎。區域能源項目－未來城如期投產，是北京市目前唯一運行的區域能源項目，同時也是國家區域能源示範項目。區域能源－上莊熱電項目2014年獲得核准開工，工程建設紮實穩步推進，力爭打造精品工程。

在風電方面，本集團積極發揮原有傳統地域優勢，在寧夏、內蒙地區前期工作成效顯著。2014年全年核准項目150兆瓦，並取得近450兆瓦的風電路條，有效保持了在寧夏、內蒙地區項目開發的良好勢頭。除在傳統優勢區域外，不斷優化佈局，緊密跟蹤國家政策變化，積極調整前期工作思路，創新前期工作方式，取得在江蘇、山西、陝西等空白地區的項目核准，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了新的支撐。同時，本集團主動尋求境外發展空間，開展境外能源項目的併購研究工作。2014年成功收購了澳大利亞Gullen Range風電項目，年末全部實現並網發電，「走出去」策略邁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在水電方面，推進項目建設全過程精細化管理，統籌調配施工進度和設備資源，攻堅克難，順利實現四川、雲南等地水電項目如期投產。

在光伏方面，國家和各地方政府不斷出台光伏政策進行扶持，本集團順勢而為，充分把握光伏項目電價政策變化和各項優惠政策，持續加大開發和建設力度，不斷探索光伏發展新模式，除地面光伏外，積極探索農牧漁合作項目，2014年取得建設規模並備案的光伏項目250兆瓦，為後續光伏項目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3. 多元化融資，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014年，面對國內外貨幣市場多變的形勢，本集團充分發揮境內外聯動，融資方式多元化的優勢，敏銳抓住市場時機，統籌規劃各種融資資源，積極開展股權和各類債權融資。成功增發393,010,000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1,247.0百萬港幣；為了進一步降低財務費用，本集團積極利用短期融資券等境內外債權融資工具，分兩期發行了1,8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1,000.0百萬元境外人民幣債，發行利率均為當期市場低值。通過上述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業務擴展所需資金，同時通過開展融資置換與結構優化工作，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資成本，資金管控核心競爭力進一步顯現。

4. 加強節能減排和科技創新，著力推動技術升級

2014年，本集團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推動實現降本增效和節能減排。煙氣深度餘熱利用、循環水優化系統等多項促進能源梯級利用的優化設計應用於所有燃氣發電及供熱項目，進一步提升能源轉化效率，節能減排。西北熱電中心「電廠循環冷卻排污水深度處理關鍵技術開發和示範」的環保課題，通過了北京市科委科技計劃專家論證並取得資金支持，為北京市乃至全國同類型電廠建設起到了示範作用；東北熱電中心構建數字化電廠，率先在基建階段應用三維數字化建模技術，大大降低了現場的返工次數，實現了國內電廠建設項目精細化施工和採購的新突破。在北京市電廠建設項目中，首家獲得「北京市綠色安全樣板工地」稱號。同時，東北熱電中心作為國內首個全面應用現場總線技術的電廠，將先進的現場總線技術和「一鍵啟停」技術應用於聯合循環機組，「一鍵啟停」技術的應用使電廠可以實現高度的自動化運行，安全和可靠性水平得到極大提高。

5. 力建本質安全體系，綜合管理水平全方位提高

2014年，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保證安全生產，完善了各項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作業指導書及工作標準，實現了全年所有電廠安全無事故運行。通過強化生產管理，深化對標管理，紮實開展全方位對標建設評選工作，不斷夯實安全基礎。根據各業務板塊特點，本集團充分利用各項資源，優勢互補，通過開展節約型檢修、修舊利廢和設備升級改造等措施降低材料成本和修理費用，提高機組發電性能，提高可利用率。認真落實各項制度措施，充分挖潛增效，通過建立一體化的信息管理平台，從招標採購到基建生產，人員管理等全面、全過程管控，實現了綜合管理的規範性，並進一步增強風險防範功能。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概覽

2014年，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87.3百萬元，比2013年人民幣1,227.5百萬元增長4.87%，歸屬於股東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208.3百萬元，比2013年人民幣1,145.5百萬元增長5.48%。

2、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254.8百萬元增加39.55%至2014年的人民幣8,728.7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637.4百萬元增加31.55%至2014年的人民幣10,047.3百萬元，原因在於2014年燃氣發電和供熱分部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53.5百萬元增加54.06%至2014年的人民幣6,398.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售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739.2百萬元增加54.79%至2014年的人民幣5,787.9百萬元，原因在於2014年1月該分部上網電價上調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4.2百萬元增加47.44%至2014年的人民幣610.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熱價上調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熱量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7.6百萬元減少5.44%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7.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平均風速降低導致售電量減少。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493.92%至2014年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68.1百萬元增加0.64%至2014年的人民幣370.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84.47%至201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62.1百萬元減少2.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425.6百萬元，原因在於2014年1月燃氣上網電價上調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減少。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679.4百萬元增加37.77%至2014年的人民幣7,824.2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燃氣成本增加及各分部項目投產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相應支出費用化。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3年的人民幣3,659.6百萬元增加47.59%至2014年的人民幣5,401.5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燃氣成本增加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1,102.7百萬元增加18.26%至2014年的人民幣1,304.1百萬元，原因在於各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增加20.14%至2014年的人民幣417.4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加24.04%至2014年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因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維修費用增加。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增加14.24%至2014年的人民幣488.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項目投產時產生的生產準備費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由2013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減少10.17%至2014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2013年利得主要為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向若干非控股股東非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儲備增加，2014年利得主要為後續收到轉讓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款項，將之前計提的應收轉讓款撥備轉回以及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037.6百萬元，增加14.36%至2014年的人民幣2,330.1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56.6百萬元增加13.50%至2014年的人民幣2,220.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以及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914.7百萬元增加2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8.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828.8百萬元減少1.63%至2014年的人民幣815.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平均風速降低導致售電量減少。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306.42%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6.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以及該分部單位發電成本減少。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25.0百萬元，原因在於減少了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向若干非控股股東非公開發售股份而產生的資本儲備。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增加21.45%至2014年的人民幣1,099.6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投產後利息支出費用化。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增加10.99%至2014年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股收益增加致使淨利潤增加。

9、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449.8百萬元增加8.40%至2014年的人民幣1,571.6百萬元。

10、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27.87%至2014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15.34%增至2014年的18.09%，主要是新投產燃氣項目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11、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227.5百萬元增加4.8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7.3百萬元。

1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145.5百萬元增加5.48%至2014年的人民幣1,208.3百萬元。

四、財務狀況

1、概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大幅提升，總資產人民幣48,082.5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5,140.7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2,941.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人民幣12,499.8百萬元。

2、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93.2百萬元增加24.91%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82.5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29.0百萬元增加27.6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40.7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貸款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4.2百萬元增加18.0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1.8百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7.1百萬元增加17.0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9.8百萬元，原因在於2014年新H股配售以及經營積累增加。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441.7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4,206.8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020.7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214.2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487.6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5,286.8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800.0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1,000.0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2,397.7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5,188.6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814.5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5百萬元增加42.4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5.9百萬元，原因在於2015年到期的2,400.0百萬元公司債和1,000.0百萬元中期票據重分類計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60.14%增加3.19%至2014年12月31日63.33%，原因在於投產裝機容量的增加導致期末應收電費、熱費大幅增加。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3年12月31日的64.32%增加1.08%至2014年12月31日的65.40%，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導致建設貸款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3.8百萬元增加29.8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5.7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5,286.8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5,996.5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公司債4,582.4百萬元，短期融資券1,800.0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5百萬元增加81.3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6.8百萬元，原因在於配售募集資金尚未全部結匯使用以及期末收到2014年全年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資金。

5、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4年3月20日成功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5.70%；於2014年5月16日成功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5.20%。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7日在香港成功配售393,010,000股新H股，配售價格3.23港元，募集資金1,247.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23日成功發行三年期高級擔保債券1,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3%。

6、 資本開支

2014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5,169.5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122.9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384.3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1,275.0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305.7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81.6百萬元。

7、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4年7月9日新GRWF控股公司之全資子公司New Gullen Range風電場(控股)有限公司(「新GRWF項目公司」)與GRWF項目公司訂立受讓指定與資產出售協議，新GRWF項目公司同意以總對價約319.5百萬澳元自GRWF項目公司處購買目標資產。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新GRWF控股公司75%股權，金風資本(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新GRWF控股公司25%股權。

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對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收購，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

8、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4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建湖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賀蘭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寧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遷西)發電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9、或有負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10、資產抵押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9.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78.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新GRWF項目公司的100%股權作為特定銀行借款的質押。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1. 利率風險

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可保證資金的安全、穩定、通暢。為最大限度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已利用增發H股、發行債券、使用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低成本資金等多種融資渠道，獲得了大量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保證了項目資金供應。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變動方向，加強債務結構管理，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限度迴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計價的存款及美元借款)，H股增發後募集資金為港幣，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六、2015年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優化佈局，立足北京拓展京外，合理健康發展的關鍵之年。為適應經濟發展的新常態，把握能源結構調整帶來的新機遇，進一步提升清潔能源裝機規模，緊密跟蹤行業動態和政策變化，進一步優化項目投資結構，合理規劃工程建設進度，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積極搶發電量，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規範管理水平，為「十三五」期間的謀篇佈局打下堅實的基礎。

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強化存量資產經營，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全力做好專業化精細化管理，以降本增效為主線，多措並舉實現經營提效。一方面繼續優化生產管理模式，強化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執行，完善設備綜合治理和運營管理，強調成本控制，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另一方面加大與政府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紮實做好工作，積極搶發電量、熱量。確保企業效益再上新台階。

2. 增強創新觀念，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伴隨著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以及能源行業新的動向，提前做好資源佈局，確保後續項目儲備充足。在新項目的推進上抓住重點領域和關鍵行業，更多運用市場力量，充分尊重客觀規律，有針對性地實施優質項目。充分利用國家大力發展光伏發電的政策機遇，利用自身優勢，進一步優化光伏項目的前期佈局，加大光伏項目開發力度。繼續關注全國的優質風電項目，加強探索區域能源系統研究，確保在燃氣區域能源項目的領先地位，力爭垃圾發電項目有所突破，在確保項目收益的情況下繼續積極拓展海外項目，擴大規模優勢。

3. 優化資金配置，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面對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本集團要全面運用多種融資模式以滿足大量的資金需求。為了降低企業財務風險，優化資本結構，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逐漸寬鬆的政策環境，積極探索和利用各種融資模式，積極擴大有效投資，發揮好投融資的關鍵作用，進一步節約財務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1分(含稅)(「**2014年末期股息**」)予於相關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2014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4年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8月5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

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4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4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有權參加本公司於201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有權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股息派發日期將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及已審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於2014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4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4年年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李富強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